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98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98547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198547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198547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19854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配合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轉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3年5月28日訂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」第4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，而屆期仍未繳回者，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。



三、另查教育部業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倘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，學校得依前開規定，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（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），惟註冊繳費單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欄位，學校須備註折抵未繳回款項數額；爰請各機關學校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於發放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前，應檢核申請人之子女註冊繳費單，如有上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，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